

檔
保存年限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松高路 1 號 22 樓
聯絡人：林欽銘
聯絡電話：02-27239999#5700
E-mail：b3931@farglory.com.tw

體育局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遠巨字第 10400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司並未違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7.1.1 條第 1 款約定暨成立協調委員會等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13 日府體設字第 10431289900 號函。
- 二、貴府上開來函略謂本公司：「未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下稱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興建暨取得使用執照，已違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下稱興建營運契約）第 7.1.1 條第 1 款約定且構成違約，並自前次 貴府體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函文發文之次日起算按每日新臺幣 5 萬元計罰…云云」。惟查，就大型室內體育館之施工期限乙節，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遠巨字第 1030213 號函（諒達），向 貴府體育局表示：「因環評委員會修正後之旨揭計畫案環說書，已變更運土期間為 890 日，並請 貴府體育局准予展延大型室內體育館之施工期限 343 日…」在案，謹先敘明。
- 三、貴府體育局就本公司上開展延施工期限之請求，雖曾來函表示不同意續行協商，然依旨揭興建營運契約第 20 條有關爭議處理之約定，本公司上開展延施工期限之請求，應先經協調委員會作成協調方案，或以仲裁方式確認應展延之施工期限。為此，本公司嗣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遠巨字第 1040047 號函（諒達），提請 貴府體育局組成協調委員會以解決爭議，

104 4 02

第 1 頁，共 2 頁

臺北市府



AAAA10408009100

自
送
14:48

然在上開展延之爭議尚未確定前，貴府遽以來函指稱本公司：「已逾施工期限而構成違約…云云」尚嫌率斷。故為儘速釐清本項展延之爭議，建請貴府儘速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20 條「爭議處理」之約定組成協調委員會，避免因此影響貴府與本公司間之合作夥伴關係。

五、另，就貴府於上開函文續為表示：「就大型室內體育館之「違約」情形，依舉輕以明重之契約解釋原則及參照興建契約第 19.2.2 條約定處以罰鍰，並自貴府體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函文之發文次日起，按每日新臺幣 5 萬元計罰…」部分，經查：民法第 25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由上開法條意旨可知，違約金係基於契約雙方當事人之約定而來，如契約當事人就違約金之數額或要件等事項並未相互表示意思一致時，自不得擅以契約解釋為由對他方主張享有此一權利。本件興建營運契約第 19.4 條「乙方違約之處理」中，並未約定甲方（即貴府）有權就違約之事實請求乙方（即本公司）給付違約金，且遍觀興建營運契約全文，亦未就違約金之數額、計算方式或計罰之前置程序等必要之點有何約定。依此，自難認貴府得基於「契約解釋」或「比附援引」之方式，擅稱基於興建營運契約第 19 條各項約定向本公司請求給付違約金。

六、綜上，本公司既已就土方棄運等事項提請組成協調委員會，從而在該請求終局確定前，本公司並未如貴府所稱已違反履約期限而構成違約。是以，本公司再請貴府儘速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20.2 條約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如貴府未能於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 日提請組成協調委員會後之一個月期限內，推選協調委員以解決此項爭議時，本公司將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20.2.3 條以及第 20.3 條之約定，直接提起仲裁以定紛止爭，尚請諒察。

正 本：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 本：

董事長 趙藤雄

